

農健保費補助注意事項

各位鄉親大家好、本所補助 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農健保費補助申請事宜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補助受理期間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請符合資格之被保險人請攜帶下列資料向所屬村辦公處提出申請：

(一) 被保險人部份：

1. 私章。
2. 被保險人存摺簿影本 (非竹崎農會存簿者，須自行負擔手續費 30 元)。
3. 健保費繳款收據或證明正本 (須註明繳費期間、自負額、月投保金額、繳納證明單位、繳納證明單位負責人、健保代號、住址、電話外，並加蓋關防或投保單位蓋章；繳費證明若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關防或投保單位蓋章)。
4. 參加農保者需檢附農保費繳款收據或證明。
5. 外籍配偶未設籍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。

(二) 如有加保眷屬：

1. 繳款收據或證明請務必註明繳費期間外，另須註明加保眷屬之姓名身分證字號。
2. 直系血親卑親屬，須設籍本鄉滿一年，就讀國中、國小者，於申請時須設籍於本鄉，不受一年限制，遷入翌月開始補助。

三、若自行上網列印申請書者，請使用 當期(107 年上半年度)健保補助之表格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四、表單下載請至大埔鄉公所/表單下載/民政課/嘉義縣大埔鄉辦理鄉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暨農保補助申請書。

洽詢電話：05-2521310 分機號碼：31、25、28

傳真號碼：2521906

大埔鄉公所 製